

黄江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023年												
年度	2023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江分局	提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2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1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21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下属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黄江市场监管分局在镇委、镇政府与市局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以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等市场监管领域为重点,压紧压实责任,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保障重点领域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履职尽责、实干争先。											
完成情况	黄江市场监管分局在镇委、镇政府与市局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以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等市场监管领域为重点,压紧压实责任,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保障重点领域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履职尽责、实干争先。											
未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镇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年初预算数	2495.45	1591.76	729.57	150.00						
		实际下达数	2668.60	1703.45	783.03	150.00						
		实际支出数	2438.94	1664.29	599.83	1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佐证材料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9	年初预算的17个项目经费基本上已完成指标,还有1个项目(租赁费-线路网络租赁费)未达标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30	27.3	2023年预算执行率为91.39%,将严格预算管理,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各项目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	采购合同及时性	2	2	对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有按照规定提前30日进行意向公开, 2023年并未发生相关采购事项。	反映采购意向到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 是否意向向公开时间), 本单位所有项目向公开时间。	1.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3.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4.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5.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本单位截止目前并无发生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事件	反映采购活动合规性情况。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 是否意向向公开时间), 本单位所有项目向公开时间。	1.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3.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4.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5.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及时性	2	2	镇财政复核为准	反映采购合同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 是否意向向公开时间), 本单位所有项目向公开时间。	1.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3.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4.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5.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基本上政府采购合同能及时备案, 镇财政复核为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 是否意向向公开时间), 本单位所有项目向公开时间。	1.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3.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4.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5.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合同支付及时性	1	1	合同付款时间无超时时间执行	反映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 是否意向向公开时间), 本单位所有项目向公开时间。	1.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3.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4.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5.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100%。	反映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 是否意向向公开时间), 本单位所有项目向公开时间。	1.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3.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4.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5.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严格按照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审批, 审批后按照规定处置资产并将资产收益上缴镇财政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 是否意向向公开时间), 本单位所有项目向公开时间。	1.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3.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4.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5.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按照规定对本单位所属资产进行盘点并编制盘点报告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 是否意向向公开时间), 本单位所有项目向公开时间。	1.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3.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4.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5.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及时性	1	1	每月初按时上报数据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月报上报是否及时。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 是否意向向公开时间), 本单位所有项目向公开时间。	1.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3.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4.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5.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并根据制度对资产进行入账及入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 是否意向向公开时间), 本单位所有项目向公开时间。	1.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3.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4.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5. 采购意向向公开时, 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0.3						
			绩效自评等级	良好							
绩效评价等级	良好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初预算数2495.45万元, 实际下达数2668.67万元, 实际支出数238.94万元, 预算调整率6.54%, 预算执行率91.39%,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目标基本达成。										



黄冈市黄陂区财政局
黄陂区财政局